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二期)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6月9日，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官田村荷包环(利生八路)(中心地理坐标：N22.450748°，E113.083708°)。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生产，年产聚乙烯塑料袋新增3000吨，聚丙烯塑料叉、匙新增220吨，聚丙烯塑料杯新增30吨；二期项目无新增人员，现劳动定员共70人，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印刷工序工作5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了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09月01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149号)，于2017年09月25日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7〕82号)(一期验收)。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66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74%。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李德星

梁永俊

范永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再进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 注塑、吹膜废气

注塑、吹膜产生的注塑、吹膜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声源包括生产设备和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时等，厂区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经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低振动型设备，建筑隔音等措施处理后，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油墨空桶，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

(一) 废气

(1)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再进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的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被收集的 VOCs 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 注塑、吹膜废气

注塑、吹膜产生的注塑、吹膜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再经排气筒排放，注塑、吹膜废气的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未被收集的 VOCs 由无组织形式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要求；

李德星
梁永俊

黄永峰

（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油墨空桶，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经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原则上同意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及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尽快完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李德星
梁永俊

黄比容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李永俊	建设单位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	13322880123	李永俊
2	梁永俊	建设单位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	13360223736	梁永俊
3	李雁翎	建设单位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	18933093279	李雁翎
4	李德星	检测单位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25991977	李德星

